

西藏自治区成都老干部休养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建设集团-2025-西藏自治区成都老干部休养基地项目-005 号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1）：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委托方（甲方 2）：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西藏自治区成都老干部休养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1）：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委托方（甲方 2）：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招标确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藏自治区成都老干部休养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工作。本委托合同由甲方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法人）、甲方 2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与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签订，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成都老干部休养基地项目

2.2 建设地点：四川天府新区双流区片区，位于协和大道西侧、温家山路南侧、牧华路南北侧、荷韵北路北侧、荣府二路东侧

2.3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完成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工作周期为 60 天。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合同金额（含税：6%）：¥ 717600.00 元，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不含税价格：¥ 676981.13 元，税金：¥ 40618.87 元。

4.2 价款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风险费、延期补偿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劳务费、全部印刷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3 支付时间：水土保持报告（表）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甲方 1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通过审批（备案）的评估报告（表）及水保批复（如有，以主管部门出具文件为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5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 1 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及甲方 1 财务部门相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交发票不满足要求或提交发票延迟而造成甲方 1 无法支付款项或延迟支付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实际支付时，若发票税率与合同价使用税率不一致，则以不含税金额乘以（1+发票税率）作为支付金额。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本合同在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国家规定调整税率。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5.1.2 甲方若对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提出重大变更或因提交的资料

严重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大量重大返工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5.1.4 甲方应配合乙方派到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但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交通及安全责任等方面的费用及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1.5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提供的成果报告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甲方 1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2 乙方责任

5.2.1 保证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编制；

5.2.2 按时完成编制任务；

5.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编制工作；

5.2.4 乙方应为本项目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5.2.5 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专业档案人员；

5.2.6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对乙方因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5.2.7 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认真负责的职业精神及时地与甲方就编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有权利和责任就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报审报批程序等问题向甲方做耐心解释，以保证编制文件的合法性。

第六条 方案编制依据

6.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6.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6.3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1，在未得到甲方 1 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2 保密期为长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乙方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终止后，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1.1 因规划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8.1.2 因规划调整、非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8.1.3 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8.1.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第九条 违约及赔偿

9.1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工作内容的资质。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制定

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办法、相关政策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准时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若因乙方原因未能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则视为质量不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 1 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天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 1 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转交的技术经济资料。造成泄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 1 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乙方对编制文件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对编制的文件和专业技术性负责，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及额外费用支出。

9.4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 1 有权视违约情形，对乙方处以不少于 5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非因甲方直接侵权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导致他人人身、财产、知识产权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 1 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而已支出或将要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

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乙方确认本条所载明的地址为乙方接收甲方基于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文件等材料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文书的送达），发送至该送达地址的材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11.2 采取邮寄送达的，自送交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11.3 乙方送达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收件人：刘小玲，电话：17380558979，邮箱：283766131@qq.com。

11.4 若乙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 执叁份，甲方 2 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1（盖章）：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杨红

乙 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甲 方 2（盖章）：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刘城

日 期：2025 年 4 月

附件：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1）：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委托方（甲方2）：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及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未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委托合同终止之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玖】份，委托人各【叁】份，受托人【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1 (盖章):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杨红

乙 方 (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甲 方 2 (盖章):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举报电话: 028-68814958

举报邮箱: cdcijjcs@163.com

刘城

日 期: 2025 年 4 月